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9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陶一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双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双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79,720,234.19	3,660,015,933.20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2,443,411.69	1,790,589,919.04	0.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9,201,983.54	-11.50%	7,287,834,044.63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58,286.50	17.38%	66,561,959.69	1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23,707.15	-14.17%	38,730,863.58	-2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09,691,580.77	8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	16.85%	0.1580	1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	16.85%	0.1580	1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0.22%	3.54%	0.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2,15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49,970.00	收到上海湘大新杨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杨”)拆迁补偿2134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50,745.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1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5,076.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63,786.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6,577.39	
合计	27,831,096.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2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2%	104,419,495		质押	66,500,000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6%	84,426,000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4%	30,887,3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8,000,09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1.40%	5,904,80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35%	5,691,13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其他	1.12%	4,699,718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3,335,78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3,059,5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498,25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419,495	人民币普通股	104,419,495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84,4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426,000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87,383	人民币普通股	30,887,3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94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9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5,904,807	人民币普通股	5,904,80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5,691,137	人民币普通股	5,691,13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4,699,718	人民币普通股	4,699,718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335,783	人民币普通股	3,335,78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9,546	人民币普通股	3,059,5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8,251	人民币普通股	2,498,2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唐人神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品－019L-CT001深、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优选成长，为同一公司的理财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69,411,674.37元，增长61.42%，主要是公司减少存货备货、加快资金周转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851,590.18元，下降59.16%，主要是公司销售货物汇票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40,448,720.75元，下降23.62%，主要是原料采购战略备货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4. 应收保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62,813.4元，增长236.23%，主要是应收担保费增加所致；
5.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68,938,318.96元，下降23.64%，主要是公司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减少原料库存备货所致；
6.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44,223,774.19元，下降22.47%，主要是上年计提的费用在本期支付所致；
7.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108,000,000.00元，下降36%，主要是提前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8. 财务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12,196,071.48元，下降26.68%，主要是银行借款减少及贷款利率下调所致；
9. 投资收益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20,007,502.88元，下降1214.10%，主要是联营公司辽宁唐人神曙光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10.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26,492,302.01元，增长277.47%，主要是本期收到子公司上海新杨拆迁的政府补偿款2,134.00万元所致；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83,641,283.29元，增长81.24%，主要是因为饲料原料价格下行，公司减少了原材料库存所致。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547,384,030.56元，下降90.08%，主要是本期公司没有重大的对外投资，而去年同期4.86亿元收购了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40%股份；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流出减少506,915,353.21元，下降150.56%，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大幅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而本期较去年同期相比没有大幅新增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7月29日，公司、上海新杨分别收到上海市新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投资收益补偿款 1,134万元、拆迁补偿款566万元(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收到投资收益补偿款、拆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本次上海市新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给公司的投资收益补偿款1,134万元为上市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当期利润具有一定影响。

本次上海市新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给上海新杨的拆迁补偿款566万元为上海新杨因城镇整体规划而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专项应付款；属于对上海新杨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等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后，再从递延收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搬迁后新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后，再从递延收益计入受益期间内当期营业外收入。上海新杨取得的搬迁补偿款和搬迁奖励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全体股东共享。

2、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由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详见于2014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均涉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减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权结构可能造成的不确定性，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审慎研究，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与老秋华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就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

3、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此次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原86人调整为73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84.6万份调整为1,075.2万份(不含预留股30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6.58元调整为6.45元；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原18人调整为15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00万份调整为174.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7.99元调整为7.86元(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4、2015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部分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809.4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部分合计注销已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125.7万份。

5、2015年9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办理完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6.58元调整为6.45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7.99元调整为7.86元。

6、2015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7、201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受理通知	2015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2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2015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9
公司、上海新杨分别收到上海市新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第二笔投资收益补偿款、拆迁补偿款	2015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10
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0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45~2015-049
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2015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7
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	2015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8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长兼总经理陶一山、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大建及郭拥华、董秘兼财务总监孙双胜、监事刘宏、邓祥建、杨卫红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发行人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1年03月25日		严格履行中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除持有唐人神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唐人神的子公司)；除控制唐人神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2)作为唐人神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唐人神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唐人神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3)作为唐人神控股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唐人神间进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唐人神的要求，由唐人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同唐人神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唐人神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唐人神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唐人神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持有唐人神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株洲大生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控制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2)在本公司作为唐人神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唐人神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唐人神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3)在本公司作为唐人神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唐人神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唐人神的要求，由唐人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同唐人神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唐人神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唐人神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唐人神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陶一山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除持有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通过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株洲成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控制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未在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承诺:针对董事黄国盛、监事黄国民间接持有大生行股权，而大生行及其全资子公司大业投资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大生行和大业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合资子公司经营期满十年后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大生行和大业投资无条件将所持合资子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发行人；在上述股权转让之前，大生行和大业投资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与发行人保持一致。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公告《关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2012-010和2012-055)
	唐人神(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针对董事黄国盛、监事黄国民间接持有大生行股权，而大生行及其全资子公司大业投资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大生行和大业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合资子公司经营期满十年后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大生行和大业投资无条件将所持合资子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发行人；在上述股权转让之前，大生行和大业投资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与发行人保持一致。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公告《关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2012-010和2012-055)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职工股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自愿共同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是为解决该等问题的善意表示。即使未取得联系的55名持股员工均对清退事项有争议且均被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唐人神控股及大生行也有能力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且承担该等责任后不影响其作为唐人神股东的资格和其持有唐人神股份的稳定。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职工股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自愿共同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是为解决该等问题的善意表示。即使未取得联系的55名持股员工均对清退事项有争议且均被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唐人神控股及大生行也有能力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且承担该等责任后不影响其作为唐人神股东的资格和其持有唐人神股份的稳定。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陶一山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职工股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自愿共同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是为解决该等问题的善意表示。即使未取得联系的55名持股员工均对清退事项有争议且均被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唐人神控股及大生行也有能力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且承担该等责任后不影响其作为唐人神股东的资格和其持有唐人神股份的稳定。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上海兽药和上海肉品这二家子公司的划拨土地由于土地用途与城市规划不符，确认上述两块土地无法转为出让用地。若出现政府收回或征用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就近搬迁，同时持按照当地政府的补偿标准取得相应的经济补偿，发行人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相应损失，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将予以补偿。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特出具以下承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年04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特出具以下承诺:本公保证，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年04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陶一山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特出具以下承诺:本人保证，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年04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披露，公司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	2012年02月22日		严格履行中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5年7月6日起，2015年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06日		严格履行中
	陶一山	自2015年7月6日起，2015年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06日		严格履行中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5年8月19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08月19日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127.43	至	10,565.65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27.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猪价维持高位，饲料原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饲料与种苗盈利能力增强。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9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下午14: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现场出席并书面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9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下午14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学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2,520,037.60	1,941,212,316.52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5,918,778.16	1,469,440,474.40	1.8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8,177,275.22	-7.14%	628,178,828.02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3,337.35	-77.04%	26,478,303.76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0,189.18	-136.22%	12,976,046.71	-1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029,505.73	14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77.11%	0.0367	1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77.11%	0.0367	1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63%	1.79%	0.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75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7,302.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66,178.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130.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85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7,257.01	
合计	13,502,257.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7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学明	境内自然人	54.92%	395,924,170	395,924,170		
冯进军	境内自然人	4.81%	34,678,455	20,807,073		
高学林	境内自然人	3.57%	25,700,522	19,462,892		
张立龙	境内自然人	0.77%	5,540,519	0		
史寿庆	境内自然人	0.75%	5,434,859	4,076,143		
方立	境内自然人	0.45%	3,212,467	1,099,156		
白雪峰	境内自然人	0.45%	3,210,291	1,069,146		
蔡永其	境内自然人	0.40%	2,896,50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7%	2,687,400	0		
蔡杰	境内自然人	0.33%	2,365,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冯进军	13,871,382	人民币普通股	
高学林	6,237,63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立龙	5,540,519	人民币普通股	
蔡永其	2,8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杰	2,3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袁东红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白雪峰	2,141,145	人民币普通股	
方立	2,113,311	人民币普通股	
史寿庆	1,358,71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学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冯进军、高学林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